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3231號

原告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君

訴訟代理人 葉佳韋

李宜庭

被告 阮坤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